臺北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補換發 申請書

110 年版

申請人	(親簽)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生 (親簽)	中文 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含大小寫及標點符號，或格式 0,0-0)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月/日/年)_____/_____/_____			
寄件地址	□至中心自取　□寄件郵遞區號(6 碼)：_____ 寄件地址：			
申請版本	補換發 □中文 □英文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申請原因	□遺失　□毀損　□內文修正　□換發新版以利申請國外學校			
原證書資料	畢業年月：_____年____月　原證書核定文號：北市教中字第_____號			
繳交資料	□本申請書　□證件大頭照一吋 3 張或電子檔　□原證明書(遺失免交)			
高中三年 就學軌跡	例：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讀：臺北市個人實驗教育(全名，縣市+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全名或國內外學校全名) 1.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至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就讀：_____ 2.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至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就讀：_____ 3.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至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就讀：_____			

切　結　書

經確認學生_____已於_____學年度結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因「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完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證明」□遺失 □毀損 □內文修正 □換發新版以利申請國外學校　申請補換發，本人保證於取得補換發證明後不再使用前已因遺失或破損而作廢之學歷證件（包含遺失後尋獲)，如有違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生本人(親簽)：_____

備註	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高中學層承辦老師 E-MAIL：taipei25626552@gmail.com 地址：104089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10 號 6 樓、電話：02-2562-6550*12